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2〕27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成〔2021〕23 号）文件精神 and 学校发展战略，突出高等学校服务于社会经济建设的作用，彰显学校办学特色，提升学校社会声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的管理，是学校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短期教育活动。不包括学校办学部门（指实际开展非学历教育的院系或部门，以下同）在学校内部面向在校生（含研究生）举办的各类培训班等教学服务类培训项目，不包括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班，不包括教师教育的“国培计划”“省培计划”项目。

第三条 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

第四条 学校按照“规范管理、保证质量、兼顾效益”的原则，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学历教育事业计划的前提下，鼓励办

学部门以专业为依托，开展有利于学科发展和科研合作的各类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负责本校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的发展规划、制度建设、规范办学和质量保证，按“管办分离”的原则对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实施归口管理。继续教育学院为学校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学校行使管理和协调职能。

第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全校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订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证书等。

第七条 根据学校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发展规划，办学部门可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校内办学部门如需承办或协办其他单位合法合规举办的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应按程序进行审批。

第三章 立项审批与招生

第八条 学校对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实行立项申报制度，

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均须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立项申报，填写《湖南科技大学举办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申报表》（附件1），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受委托承办或协办项目须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报，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受委托承办（协办）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申报表》（附件2）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除保密情形外，办学部门开展的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须在学校网页上进行信息公开。

第九条 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应严格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按照《湖南科技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1〕54号），办学合同须经继续教育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会签（涉外教育培训项目还须经学校对外联络处审核），报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分管校领导）签字同意，加盖学校合同公章。办学过程严格按合同执行。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条 严格规范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招生行为。学校举办的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应自行组织招生，不得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四章 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

第十一条 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可采取脱产、业余形式。

鼓励办学部门创新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鼓励办学部门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教学资源。

第十二条 办学部门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培训工作，建立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确保教育培训质量。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五章 证书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规范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结业证书申领机制，结业证书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并做好结业申请材料的收集与归档工作，报送学校档案馆存档。办学部门不得自行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第十五条 与国内外机构合作项目需联合颁发证书（包括国际认证证书、国内部委和行业的技术认证证书等）的，由继续教育学院申报，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办理。

第六章 财务管理与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经费包括学校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拨款、有关单位的投入和资助、有关单位和学员的缴费、协议比例收入等，支出应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学校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的收入统一归入学校财务处，使用学校财务处票据，财务处按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收入的 10%收缴学校资源占用费，余下的 90%作为办学经费由办学部门支配。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

第十九条 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所需资源原则上在校内调剂解决。确需新购置的，须在申报时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实施，所需费用由办学部门自行解决。学校举办或委托承办（协办）的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所添置的固定资产其所有权归湖南科技大学。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办学部门每年的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开展情况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内容。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开展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对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日常监管工作，督促办学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培训工作，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 办学部门要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落实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二十三条 办学部门要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尤其在防火防盗、防交通事故、防骗防抢、防食物中毒等方面加强教育，增强学员自身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二十四条 办学部门要严格要求培训学员遵纪守法，要制订安全事故处理工作预案，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办学部门主要领导应在第一时间到场妥善处置。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开办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办学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必要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 （一）未批准擅自开展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的。
- （二）虽经批准，但以个人承包甚至转包的。
- （三）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使用非正式票据的。
- （四）组织管理不力，给学校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 （五）擅自出租学校场地、设施，供他人举办各类培训教育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湖南科技大学举办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申报表

2. 湖南科技大学受委托承办（协办）非学历社会培训类
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湖南科技大学举办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申报表

呈报单位： 编号：[20] 号

项目名称			
校内办学部门			
项目基本情况	(附项目方案)		
会签意见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审计处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法律服务中心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注：请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会签和审批。

附件 2

湖南科技大学受委托承办（协办）非学历社会培训类项目申报表

呈报单位：

编号：[20]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相对方			
校内办学部门			
项目基本情况	(附项目方案)		
会签意见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财务处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审计处意见：		法律服务中心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注：请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会签和审批。